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三爱混凝土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设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1号

唐山三爱混凝土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三爱混凝土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设备建设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三爱混凝土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设备建设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引入上料斗、破碎机、铲车、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建筑材料 50 万吨。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86号，项目代码：2309-130271-89-01-86456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上料斗设三面围挡，一面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给料机上方设置引风管，鄂破上方设置引风管，振动筛上方设置引风管，筛分出料口与皮带机紧密相连，皮带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上料、给料、破碎、筛分、出料过程颗粒物由风机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中相关限

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各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库进出口配备自动门，设喷淋装置和炮雾机，作业时原料库处于全封闭状态，在场界四周及原料库门口安装 1 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在原料库出入口安装洗车平台，项目配置湿扫车及洒水车，厂区内路面非硬即绿，以抑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三）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喷雾抑尘用水自然挥发。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2.352t/a；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t/a、NH₃-N：0.06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2.758t/a、总氮：0.09t/a、总磷：0.01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

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3 日